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8月19日、2017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千方科技，股票代码：002373）自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9月2日确认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于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2017-074）。2017年9月21日、2017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2017-084）。于2017年9月28日、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19日、2017年10月27日、11月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2017-079、2017-080、2017-087、2017-091）。

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7

年 11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并另行通知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中国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以及申报中国证监会等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